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2014年3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4月4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4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4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针对具体事宜进行充分的讨论和磋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内容尚待确定。公司原预计2014年4月23日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作。公司承诺争取于2014年5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
告书后复牌。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
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
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5月23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继续停牌期间，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